

证券代码：872329

证券简称：冠翔生物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1日书面方式
5. 会议主持人：雍鹏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

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如下：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二)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四)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蓉

联系电话：0991-3192000

联系邮箱：wr_guanxiang@163.com

邮编：830000

联系地址：新疆省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1601，1614-1616 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